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及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

由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權力獲行使，故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今天於第二市場購入本金總額為1.43億美元（或約港幣11.085億元）之和黃債務證券，總代價約為1.5319億美元（或約港幣11.875億元）。

收購和黃債務證券按彙集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於今天宣佈，由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權力獲行使，故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第二市場購入和黃債務證券，其條款概述如下：

和黃債務證券

- 收購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 訂約方： 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賣方）
HHRI（作為買方）
- 代價： 約1.5319億美元（或約港幣11.875億元）
- 利息： 利息按年利率6.25釐計算，由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於每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以後付形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 到期日：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佔發行量之百分比： 7.15%

- 地位： 2014票據將對2014發行人構成直接、優先、無抵押及無後償之責任，各票據之間及與2014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無抵押及無後償之債務享有同等權利，並無享有任何付款優先權或優先次序。擔保將對擔保人構成直接、優先、無抵押及無後償之責任，並與擔保人之一切其他無抵押及無後償之債務享有同等權利。
- 面值、形式及記名方式： 2014票據均按面值1,000美元及1,000美元以上之完整倍數發行。
- 2014票據指存置於The Bank of New York（作為托管人），以存管信託公司提名人Cede & Co.名義登記的一種或以上不計息完全記名永久環球票據。
- 信貸評級： 2014票據獲惠譽評級有限公司評為「A-」級，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3」級，並獲McGraw-Hill Companies, Inc.之分部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A-」級。
- 其他條款： 2014票據均不可贖回，惟2014發行人或擔保人有權於其負有支付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若干稅項之責任時，選擇按任何系列票據之本金額另加累計未付利息，贖回該系列之全部（而非部分）票據。和黃債務證券乃從第二市場購入。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及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所述，透過購入債務證券（即和黃債務證券）進行投資應可使本集團提升回報的同時，亦可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本集團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並不超過(i)已發行2014票據總值之20%，或(ii)港幣12億元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20%兩者中之較低者。由於收購事項乃總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受總協議之條款所規限，及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第二市場購入並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和黃債務證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指涵義之「交易」，而按彙集基準計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和黃債務證券之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流動電話配件和其他高級電子產品之設計和分銷綜合方案、物業投資及消費產品之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發行人」	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為擔保人之附屬公司
「2014票據」	指	由2014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擔保之本金總額為20億美元（或約港幣155.03億元）票據，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HHRI購入和黃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有關總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5）
「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	指	具有該公告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HRI」	指	Hutchison Harbour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提名購買和黃債務證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或「擔保人」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和黃債務證券」	指	HHRI今天於第二市場購入之1.43億美元（或約港幣11.085億元）2014票據
「獨立股東」	指	於總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惟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擁有利益者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黃於訂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和黃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之基準
「關連債務證券淨額」	指 具有該公告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所採用僅供參考之兌換率為港幣7.7515元兌1.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陳雲美女士（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